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参加了 2011 年的相关会议,履职 2011 年度工作如下: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均按要求出席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11 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1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具体事项

提出异议。对公司“2011 年度日常委托运营管理及维护保障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签公司与集团公司经营权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关于资产使用的协议》的展期协议的议案”等关联交易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并出具独立意见书，很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其它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立有审计委员会，并制订了《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非独立董事一名。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按工作细则要求认真履职，在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公司进行年报审计时认真审核会计师事务所的年报审计计划，在会计师事务所形成审计初稿时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确保了年报审计的按时完成。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下一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书面意见。此外，独立董事督促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开展现金分红，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新的一年，我们将尽职尽责，审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增强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观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

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惠珍、许强、薛云奎

2012年3月15日